##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三、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 三、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 配合中央銀行外匯管理之 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 積虧損,除有下列情 形之一得辦理私募 外,應採公開募集方 式發行有價證券:

修正規定

- (一)該公司為政府或 法人股東一人所 組織之公開發行 公司。
- (二)私募資金用途係 全部引進策略性 投資人。
- (三)上市、上櫃及興 櫃股票公司有發 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七條及第八 條規定情事之 虞,但有正當理 由無法合理改善 而無法辦理公開 募集,且亟有資 金需求,並經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以 下稱證交所)或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以下稱櫃 檯買賣中心)同 意者。但應募人 不得有公司內部 人或關係人。

現行規定

- 積虧損,除有下列情 形之一得辦理私募 外,應採公開募集方 式發行有價證券:
- 法人股東一人所 組織之公開發行 公司。
- (二)私募資金用途係 全部引進策略性 投資人。
- (三)上市、上櫃及興 櫃股票公司有發 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七條及第八 條規定情事之 虞,但有正當理 由無法合理改善 而無法辦理公開 募集,且亟有資 金需求,並經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以 下稱證交所)或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以下稱櫃 檯買賣中心)同 意者。但應募人 不得有公司內部 人或關係人。

說明

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 需要,增訂第三項,規範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 興櫃公司私募公司債,應 於事前取具中央銀行之同 (一)該公司為政府或 意函,並定期向中央銀行 申報發行餘額。

辦理私募之公司 應於董事會決議定價 日之日起十五日內完 成股款或價款收足。但 需經本會或其他主管 機關核准者,應於接獲 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 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 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

第一上市(櫃)公 司及外國與櫃公司辦 理私募公司債,應於事 前取得中央銀行同意 函,並應依第五點第三 項規定向中央銀行申 報。

辦理私募之公司 應於董事會決議定價 日之日起十五日內完 成股款或價款收足。但 需經本會或其他主管 機關核准者,應於接獲 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 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 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

五、公開發行公司應將股 五、公開發行公司應將股 一、為配合我國相關外匯 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辨 理私募普通公司債 (含交換公司債)及 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之日期與數額、價格 訂定之依據及合理 性、特定人選擇之方 式、辦理私募之必要 理由、私募對象、資 格條件、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參與公 司經營情形、實際認 股(或發行)價格、 實際認股(或發行) 價格與參考(或理論) 價格差異、辦理私募 對股東權益影響、自 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 資金運用計畫完成, 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 運用情形、計畫執行 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 情形提報下次股東

公開發行公司於 國內辦理私募外幣計 價之公司債,除所應 募資金以原幣保留或

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 理私募普通公司債 (含交換公司債)及 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之日期與數額、價格 訂定之依據及合理 性、特定人選擇之方 式、辦理私募之必要 理由、私募對象、資 格條件、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參與公 司經營情形、實際認 股(或發行)價格、 實際認股(或發行) 價格與參考(或理論) 價格差異、辦理私募 對股東權益影響、自 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 資金運用計畫完成, 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 運用情形、計畫執行 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 情形提報下次股東 會。

管理作業,參酌發行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券處理準則(以下簡 稱國內募發準則)第 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 定,增訂第二項,規 範發行人於國內辦理 私募外幣計價之公司 債,所募資金應以原 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 或换匯换利交易方式 兌換為新臺幣使用, 否則應報經中央銀行 核准,俾利公司遵循。 二、另參酌國內募發準則 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及第十一款規定,增 訂第三項,明定私募 外幣計價之公司債相 關款項收取及付息還 本應由外匯存款帳戶 轉帳支付,並應將發 行餘額狀況定期向中 央銀行申報。

全部以換匯或換匯換 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 臺幣使用外,應於事 前取得中央銀行同意 函。 前項公司債應募 款項之收取、返還及 付息還本,應以該公 司債計價幣別為之, 並由外匯存款帳戶轉 帳支付。公司債私募 餘額變動時,應於每 月二十日及終了五日 內向中央銀行分別申 報截至當月十五日止 及前一個月底止之 「以外幣計價公司債 私募餘額變動表」。